

证券代码：000560

证券简称：昆百大 A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 号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1日和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（含14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和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6号）和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21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30日